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一號  
聯絡方式：331067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敬 105 偵 40573 字第 0133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57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# 檢察長彭坤業

檢察官 林鎡鎰 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1 4 1 0 5 1 2 0 1 7 0 敬股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5年度偵字第10573號

告 訴 人 NGUYEN THI THUY (中文姓名：阮氏翠)

(越南籍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已出境)

被 告 NGUYEN THI THU (中文姓名：阮氏秋)

(越南籍)

女 28歲 (民國76【西元1987】年10月20日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61巷19號501室1樓

護照號碼：B0000000號

NGUYEN THI OANH (中文姓名：阮氏鶯)

(越南籍)

女 28歲 (民國76【西元1987】年7月6日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2段156巷22號

護照號碼：B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HI THU (下稱阮氏秋)、NGUYEN THI OANH (下稱阮氏鶯)與告訴人NGUYEN THI THUY (下稱阮氏翠)均係址設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2段156巷22號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。被告2人竟於民國105年3月6日下午3時40分許，在上開公司清洗部作業區內，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阮氏秋以膝蓋用力頂告訴人之腹部，被告阮氏鶯以手抓告訴人頭髮及以拳頭毆打告訴人頭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腹

壁挫傷及頭皮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被告阮氏鶯經合法傳喚未到。訊據被告阮氏秋堅詞否認涉有上揭傷害罪嫌，辯稱：當時伊、被告阮氏鶯與告訴人阮氏翠發生爭執，告訴人就拉破伊之衣服，告訴人並對被告阮氏鶯吐口水，斐氏芯就將其等拉開，不讓其等繼續吵，後來伊與被告阮氏鶯離開現場回到宿舍後，才聽說告訴人在剛才換衣服的地方昏倒了等語。經查：告訴人固提供其受有腹壁挫傷及頭皮鈍傷等傷害之敏盛綜合醫院105年3月6日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佐，然告訴人業於105年5月8日出境，有其入出境資訊查詢作業1份在卷可稽，尚無從傳喚其究明實情。再者，證人BUI THI XIM於警詢中證稱：當時伊去清洗部的作業區內看班表，伊看到告訴人與被告2人在講話，之後伊看到告訴人與被告阮氏秋突然吵起來，當時伊對其等說「要吵架去外面吵，這裡是公司」，後來伊看到告訴人用手去抓被告阮氏秋的衣服，接著伊就說「有事情，妳們回去再說」，後來告訴人叫伊「走開，不要管」，這時站在旁邊的被告阮氏鶯就上前勸架，結果告訴人突然向被告阮氏鶯吐口水，但當時被告阮氏鶯也沒說什麼，接著被告阮氏鶯就推著被告阮氏秋上去公司的更衣室換衣服，伊看到其等3人離開作業區，而伊就留在現場工作，過程中伊沒有看到被告2人毆打告訴人，也沒有看到告訴人身上有外傷等語。綜上，則尚難僅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訴，即遽認被告2人有何告訴意旨所指之傷

害犯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之積極證據，足認被告2人涉有上揭傷害犯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其等罪嫌均不足。另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案被告阮氏鶯既已因上述理由已足認罪嫌不足，自無傳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
檢察官 林 鉉 鎰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 郁 頻